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 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 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 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聚利寶控 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 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 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報 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 3 公司資料 第三季度業績
-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 16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 1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 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及淡倉
- 17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 18 關聯方交易
- 1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19 購股權計劃
- 19 董事證券交易
- 19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 19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 20 審核委員會
- 20 股息
- 20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20 致謝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耀雄先生 趙家偉先生 吴光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先生 文志忠先生 陳栢鴻先牛

審核委員會

盧慶星先生(主席) 文志忠先生 陳栢鴻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栢鴻先生(主席) 劉婉貞女士 文志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婉貞女士(主席) 文志忠先生 陳栢鴻先生

合規主任

劉婉貞女士

公司秘書

陳沛恒先生

授權代表

劉婉貞女士(主席) 陳沛恒先生

核數師

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18-01 Singapore 048583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imited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Malayan Banking Berhad Level 14, Mene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24, Lorong 23 Geylang #10-01 and #10-02 Arcsphere Singapore 388405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9樓901室

股份代號

8527

公司網站

www.jlogoholdings.com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2,451	3,619	9,369	8,570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737)	(961)	(2,507)	(2,366)
毛利		1,714	2,658	6,862	6,2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163	589	2,107	2,344
僱員福利開支		(1,339)	(1,425)	(4,303)	(4,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	(239)	(620)	(7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6)	(1,040)	(3,034)	(3,129)
無形資產攤銷		(12)	(12)	(36)	(36)
水電開支		(170)	(136)	(598)	(558)
營銷及廣告開支		(4)	(7)	(39)	(21)
其他開支		(598)	(493)	(2,061)	(1,846)
財務成本		(116)	(152)	(373)	(469)
除税前虧損		(549)	(257)	(2,095)	(2,456)
所得税開支	4	(6)	(6)	(23)	(34)
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555)	(263)	(2,118)	(2,490)
其他全面收益					
或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兑差額		14	(52)	50	6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4	(52)	50	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541)	(315)	(2,068)	(2,42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一基本(新加坡分)		(0.11)	(0.05)	(0.42)	(0.50)
一攤薄(新加坡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兑 波動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9	13,311	1,735	3	(9,852)	6,066
期內虧損	-	-	-	-	(2,118)	(2,118)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兑差額	-	-	-	50	-	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0	(2,118)	(2,06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50	42.244	4 725		(44.070)	2 000
(未經審核) 	869	13,311	1,735	53	(11,970)	3,99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9	13,311	1,735	20	(7,849)	8,086
期內虧損	-	_	_	_	(2,490)	(2,490)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兑差額	_	_	_	61	_	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61	(2,490)	(2,42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69	13,311	1,735	81	(10,339)	5,6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計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 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9樓901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1) 新加坡的亞洲全服務餐飲業務;及
- (2)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 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説明外,表格內各項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新加坡元**|)。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 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 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附 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與被投資公司往來而產 生或有權取得各種回報,並可透過其於有關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目前可讓本集團指示被投資 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有關回報時,即為具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不足過半數,本集團評估其是否對被投 資公司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以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具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就編製財務報表的申報期相同,均使用一致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於本集 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入賬,且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有關控制權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項組成部分均歸因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 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 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 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j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j)已收代價的公平值;(ji)所 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 中確認的應佔部分會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 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3.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為本集團營運以及管理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本集團的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飲業務 手工烘焙店:	1,851	2,712	7,345	6,344
一銷售麵包及糕點產品 一特許權費及特許權	598	902	2,015	2,211
使用費收入	2	5	9	15
	2,451	3,619	9,369	8,5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來自出租人之COVID-19相關	500	340	1,232	1,153
租金優惠	611	246	803	1,115
利息收入	1	28	2	88
其他	51	(25)	70	(12)
	1,163	589	2,107	2,344

該金額主要指於僱傭補貼計劃及薪金補貼計劃下獲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授予的獎金或津貼。

4.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 基準繳納所得税。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新 加坡及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17%及24%的稅率繳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税	6	6	23	34
期內税項開支	6	6	23	34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 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55)	(263)	(2,118)	(2,4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42)新加坡分(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 十日止九個月:(0.50)新加坡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7. 報告期末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要事項影響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間餐飲集團,旗下彙聚多個品牌,在新加坡擁有及營運多間屢獲殊榮的餐廳,並在馬來西 亞擁有最大手工烘焙連鎖店之一(按馬來西亞烘焙零售店的收益及數目計)。我們在新加坡以兩個自 有品牌及一個特許營運品牌營運餐飲業務。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 |品牌主要專注於在全 方位服務環境下提供休閒及正宗的茶餐廳體驗,而我們的「Black Society」品牌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中 供應現代中式菜餚。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品牌在時尚及新潮的環境中供應創新特色泰國 菜。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以我們「Bread Story」品牌供應多種可供選擇的手工麵包、點 心及蛋糕。

我們相信憑藉逾十年的營運歷史、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信譽、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創新的產品種類 及獨特的用餐體驗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本集團處於具競爭力的位置。此外,我們的新加坡餐廳及 馬來西亞烘焙零售店選在客流量大及方便目標顧客到達的位置,對本集團於目標區域的策略至關重 要,其亦有助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

COVID-19的疫情對所有業務,特別是餐飲業務帶來巨大的挑戰。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經歷了最具 挑戰的時期,而隨着對疫情的控制有所改善,以及當局實施的疾病防控措施的逐步緩解,本集團及 其餐廳的業績自二零二一年年初開始得到改善。然而,COVID-19已經發展成為風土病,很難預測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餐飲業務及社會生活於何時方會回到COVID-19之前的狀態,亦可能無法返回 疫前水平。本集團在經營及業務發展方面應保持審慎,並維持其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餐飲業務運 作。

展望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 合共發售125.000.0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股份發售」)。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 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將有助業務計劃的實施,於行業佔有更多市場份額。 上市將(i)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ii)為本集團提供集資平台;及(iii)使股東基礎多元化。

儘管新加坡已為其5.7百萬人口中的逾80%全面接種疫苗,然而該島國的COVID-19病例仍然急增。 對於放寬限制後的病例急增,新加坡闡明指其仍處於過渡階段,並將根據病例數量及對醫療保健系 統的負擔繼續或放寬限制,離風土病階段尚有一段時間。

政府可能會提供工資及租金補貼,但對長期處於虧損且收入緊絀而急需援助的企業而言,不過是杯 水車薪。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以抵銷抗疫措施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業務帶來的影響。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方式調整業務策略,以盡可能減少虧損及改善本公司的表現。

我們將於下一季度報告匯報更多資料及最新狀況,而我們將會繼續致力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另一方面,於過去一年,中國內地對COVID-19的控制效果顯著,經濟開始回升。儘管新加坡及馬 來西亞的消費力受到COVID-19的影響,而且新加坡的市場發展空間有限,然而,中國內地的經濟 表現及消費力在相較之下依然強勁,擁有很大的業務發展空間。因此,為了改善及擴闊本集團的業 務表現,本公司一直尋求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展或合作機會。作為上述舉措之一部分,本公司在香 港及中國設立了新的附屬公司,以作為該等業務探索的準備工作,其重點將放在提供餐飲服務。

在過去的幾個月,我們已確定若干的潛在業務機會,並正在對可能的項目進行初步研究。憑藉本集 團的實際經營情況、我們在餐飲行業的業務及管理經驗,並考慮到當地相關政策措施及競爭策略的 指引,本公司確定以長者健康飲食及保健市場(其乃近年於中國推廣的大健康產業的一部分)作為新 的業務營運機會的開始。本集團初步計劃以於江蘇、浙江、上海、北京等地區的中高端智慧健康住 宅園區提供長者健康餐飲服務起步。隨著事業的發展及擴寬經驗,為了滿足長者的晚年生活需求, 我們亦可推出其他健康餐飲及醫療保健服務,以進一步發展。長遠而言,本集團看好中國的大健康 產業市場,並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憑藉現有業務經驗,在健康餐飲及長者特製餐單市場取得良好發 展。我們樂觀地希望藉着我們的長者餐飲服務,進入中國的大健康產業市場。本公司將在實現新業 務發展時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財務回顧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5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80百萬新加坡元或9.3% 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9.37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部分抗疫措施於 年初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中期間放寬,期間允許於餐飲場所內用餐,以致業務復甦。然而,新加坡政 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期間實施第二階段(提高戒備),下令禁止堂 食,以及其對限制用餐人數及用餐人士接種疫苗情況的堂食限制,因而令我們的收益受到影響。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4百萬 新加坡元或6.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1百萬新加坡元。已售及已消耗庫存 成本有輕微改善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實施更有效的原材料成本控制措施。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24百萬新加坡元或 10.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1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地方政府及業 主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逐步減少就應對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向餐飲業提供的補助,導致分 別從地方政府及業主收到較少的補助及租金優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0.7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09百 萬新加坡元或12.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0.6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主要是由 於關閉於租約到期日前一間表現不佳的餐廳。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及相關開支、清潔費、維修及維護開支、廚房及酒吧用具 開支、有關信用卡結算的銀行收費、未變現外匯虧損及其他雜項開支。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 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8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0.21百萬新加坡元或11.6%至截至二零二一 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季度內專業費用增加,主要管 理層產生的非經常性課程費用及關閉一家餐廳而撇銷的固定資產。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4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0百萬新加坡元或 20.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37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資產負債表 內因租賃負債產生與租賃相關的利息開支有所減少。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2.12百萬新加坡元及 2.49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一年年中的 COVID-19的經常性影響導致收益整體下降。然而,分別從業主以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獲得的 和金優惠及補貼減輕部分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百萬港 元。本公司擬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總計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
繼續擴充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18.1	76.4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3.2	13.5
進一步增強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品牌知名度	0.2	0.8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0.2	0.8
一般營運資金	2.0	8.5
總計	23.7	100

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為止 建議使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為止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為止尚未動用 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繼續擴充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18.1	16.2	1.9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2.2	2.2	_
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			
品牌知名度	0.2	0.2	_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0.2	0.2	_
一般營運資金	3.0	3.0	_
總計	23.7	21.8	1.9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宣佈進一步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標題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

有關本集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原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 款項用途」一節。招股章程所載列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 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算及假設,而所得款項的應用則基於本集團業務的實際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達約1.9百萬港元,延遲動用所得款項乃主要 由於本集團的擴展速度因COVID-19疫情令新加坡餐飲市場不景氣而有所放緩。

就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內容有關更改所得款 項用途的公告所述的方式及比例使用該等款項。完成時間將根據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而定。於本報告 日期,任何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暫時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新加坡的持牌機構。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按市況的變動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 長。因此,倘計劃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我們將於有需要時另行作出公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下表為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招股章程所載 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 實際實施計劃
繼續擴充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本集團已選址於Orchard Road在「Café Q Classified by Black Society」品牌名下開設新咖啡館,新咖啡館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營運。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本集團已將資金悉數用於在新加坡設立新總部及 增加勞動力。
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 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已將資金悉數用於營銷活動及品牌曝光率活動。然而,管理層將持續就營銷活動及廣告活動與若干市場顧問合作。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本集團已將資金悉數用於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銷 售點及閉路電視系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 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 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 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股份中的好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婉貞女士⑴	實益權益	282,000,000股 普通股 ^⑵	56.4%

- (1) 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2) 該等股份乃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 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 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 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任何時間概無 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 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 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 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股份中的好倉:

		股份或	於本報告日期
		相關股份	在本公司的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總數	權益概約百分比

淨心療養院(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淨心|)⑴

90,500,000股

18.1%

普通股(2)

附註:

- (1) 淨心療養院(國際)有限公司(前稱Bright Honor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祥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而祥和國 際有限公司則由胡昌梅女士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昌梅女士被視作於淨心療養院(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 90,5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乃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 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 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I)。該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23章的條文釐定。自採納該計劃起百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等同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 交易必守準則(「標準守則1)。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涌渦書面指引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杳詢,所有董 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 交易的操守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 及保障及盡量增加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1)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與行政總 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女士目前擔任 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的 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 受捐,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誘渦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 視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 已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 見GEM上市規則)各自確認,彼等概無於被認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的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 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 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 程序。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盧慶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文志忠先生及陳栢 鴻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 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舉行會議。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 十日止九個月: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 或出售。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 對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香港